

正本

#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饮水设施项目

##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050-GXCY

发包单位: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饮水设施项目。

（二）工程地点：田林县

（三）资金来源及文号：财政衔接资金。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拟采购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配套饮水设施项目工程施工 1 项（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承包单位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二）发包单位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单位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承包单位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施工管理。

（三）按设计要求新建打机井（流量不低于 20m<sup>3</sup>/h、含水泵、线缆、管钳等专用拆井用管工具五件套、手拉葫芦、深井专业套管（国标）、井内抽水管）。

（四）按设计要求新建泵房（1 座）。

（五）按设计要求 1#新建 150m<sup>3</sup> 高位水池（1 座）、2#新建 150m<sup>3</sup> 高位水池（1

座)。

(六)按设计要求管路工程、泵房照明、泵房设备、1#新建 150m<sup>3</sup> 水池配件、2#新建 150m<sup>3</sup> 水池配件、输配水管道、管材配件及安装。

(七)其他附属工程。

(八)所有建筑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甲方及监理认定后才能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一律不能使用。

(九)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765462.66 元)。

(二)本工程如遇到设计变更,在施工中需新增加工程建设内容,由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受益群众代表到现场变更确定,以工程审计结算报告为准,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 工程检查验收**

(一)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具备验收的条件下,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对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整改,并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二)隐蔽工程由承包单位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三)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工程竣工后,承包单位按规定于 15 天内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由发包单位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单位管理,如发包单位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单位承担。

(五)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质期为 1 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

单位填写交给发包单位。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在保修期内承包单位拒不维修时，发包单位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维修，超支部分应由承包单位负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一) 发包单位责任**

1. 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2.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如有群众干扰或发生纠纷，发包单位组织当地政府，村委会及受益群众协商处理。

3.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不按路基修整、路面平整，砂石垫层压实等

工序，使用砂石材料、水泥等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的，发包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返工。

4. 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合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

5. 配合承包单位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6. 工程竣工后，同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进行自检，双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7. 合同签订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及图纸一套。

8.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9.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单位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二) 承包单位责任**

1. 承包单位施工中所需要的搅拌站、水、电、机具等一切设备由承包单位自行筹备，混凝土搅拌机械必须使用 500 或 750 强制性混凝土搅拌机、现浇路面必须使用 60 小钩机摊铺路料。

2. 承包单位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

工，在合情合理情况下，承包单位一定要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3. 承包单位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安全操作。

4. 承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发包单位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重伤、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单位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的必须全面返工。

6. 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7. 积极配合发包单位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8.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9.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10.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单位负责无偿维修。

11. 合同应由承包单位法定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不得转包或分包。

##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5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单位组织机械、物资、人员进场施工。

## **第八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与退付**

（一）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与退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一年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用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工程项目维修资金,无质量问题,如数退还承包单位。由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发包单位技术质检人员,监理人员许可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承包单位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不予追加工程补助资金。

(二)未经发包单位技术人员、监理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工程施工石材、水泥等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全部承担,发包单位不予追加工程补助资金。

(三)经发包单位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四)未经发包单位许可,承包单位施工途中擅自停工拖延工期,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按违约每天处罚 1000 元整,处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签订之日起,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

(六)如发包单位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承包单位违约,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周(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以形象工程完工和提交竣工资料为准,作项目竣工审计结算依据,一个月以内不交的作为自动放弃审计结账,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

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质保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6份，分别报送本局办公室、资金管理股、财政局农业股、财政局采购办、审计中心备案。

甲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203118



乙方：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电话：0776-2889765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环昌路新昌花园开发区内

公司开户名：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7611000000226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17年6月15日

签约日期：2017年6月15日



签约地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